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未来大道（凤鸣路--未来大道桥西）道路工程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PGC-2024-105

招 标 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冠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 则	- 12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五、开 标	- 17 -
六、评 标	- 18 -
七、合同的授予	- 24 -
第三章 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 3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省略）	- 33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33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3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目录	- 4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2 -
（一）投标函	- 42 -
（二）投标函附录	- 4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保证金	- 46 -
五、监理大纲	- 47 -
六、技术规范	- 50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1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3 -
九、其它资料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未来大道（凤鸣路--未来大道桥西）道路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未来大道（凤鸣路--未来大道桥西）道路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0-411721-04-01-879901，招标人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未来大道（凤鸣路--未来大道桥西）道路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XPGC-2024-105；

2.3 建设地点：西平县境内；

2.4 项目概况：本次道路新建西起凤鸣路，东至未来大道桥西，长 908.48m，涉及道路、挡土墙、排水、交通、园建、绿化、照明、通信、给水等工程。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未来大道（凤鸣路--未来大道桥西）道路工程项目施工

二标段：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未来大道（凤鸣路--未来大道桥西）道路工程项目监理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包含全部内容；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2.7 质量要求：

一标段：合格；

二标段：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2.8 工期要求：

一标段：180 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考虑合同范围内工期正常延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1）资质要求：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的独立法人的承包

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3）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二标段：（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项目总监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4 本项目一标段（施工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允许超过 2 家），二标段（监理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并应确定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应当各自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5）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

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锁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网上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8:00 时，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

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平县紫荆路和祥和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 0396-27567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冠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蔡县关津乡乡政府东 100 米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5839686908

监督机构：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平县紫荆路和祥和路交叉口

电 话：0396—23567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项目）名称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平县未来大道（凤鸣路—未来大道桥西）道路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西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监理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6	质量监控目标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7	工期监控目标	同施工工期（考虑合同范围内工期正常延期）；
8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内
9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0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4.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 誉 要 求：投 标 人 须 提 供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并取得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9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成后，在【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扫描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2、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时，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通过【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进行保函申请，请在开标前申请并下载电子保函。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需纸质投标文件，应将电子保函打印并加盖公章装订到纸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保费支付需从企业基本帐户中转出，非基本帐户支付无效。 3、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注：开标现场将通过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显示为“无效”，将取消投标资格。 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及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咨询以下部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 银行保函技术支持：0571-85817300-884 保险保函技术支持：0371-69158801、17319726812 担保保函技术支持：0371-58670003 注：使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按驻公管办[2020]10 号文件执行 ☐不要求
--	---

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
13	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本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u>460340.88 元</u>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监理费报价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7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总监、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2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10分钟内完成解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28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__5__人组成； 其中 招标人代表__1__人 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 其他：_____ / _____
30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议法） ☐ （其他）
31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3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须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机构：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平县紫荆路和祥和路交叉口 电 话：0396—2356720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一、总 则

1. 招标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前附表。

1.3 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现通过公开择优选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2. 招标原则

2.1 竞争择优；

2.2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2.3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监理方案先进可行；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 资质条件要求

3.1 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资质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总监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及要求：

- 4.1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为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 4.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5. 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

- 5.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 5.2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5.3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施工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 5.5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6 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商整改、返工；对施工承包商不听监理方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有权签发暂停施工令；
- 5.7 监督施工单位按其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施工；达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所报工程等级的验收条件；
- 5.8 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监理规范施工。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中标与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退还。

7. 开标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之一；

8.2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在招标期间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和投标预备会答疑纪要。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投标函格式及附件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内容、图纸、技术资料等，并对自己就有关文件所做出的解释负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自负；

8.5 招标文件及所有的补充通知、投标预备会答疑纪要将向监督部门备案；

8.6 招标文件的澄清

8.6.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6.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9.3 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技术规范；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监理报价以固定总价计算，报价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要求。

13.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双方约定的工期监控目标+合理的工程延期）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最终结算监理费用以投标报价为准。

13.3 本工程招标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被拒绝。

13.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获取相应证明；

1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5.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签署监理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5.5.3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15.5.4 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7. 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本项目工程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1 招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后，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勘察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17.2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和投标报价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等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17.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投标预备会以及勘察现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

17.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相关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总监、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20.2 招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五、开 标

23.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投标人未完成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3.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3.4 开标程序：

23.4.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23.4.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3.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23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23.4.4 纸质开标

本项目不适用

2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

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接到提醒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9 条款“**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第 29 条款“**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 32 及 33 条款。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工程监理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9.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提供资质证书

	评审标准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提供人员证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6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5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1 项规定	
		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规范”的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综合标评审标准(满分 20 分)	1、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0～10 分
		2、优惠承诺：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8 分
		3、招标人意见：招标人代表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结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打分。		0～2 分
		注：综合标评审需提供的业绩、人员、荣誉等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除注明外所有证明、荣誉、业绩均以证书日期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技术标评审标准	量化标准
2.2.2	监理大纲（满分 50 分）	组织机构	科学、合理、可靠、全面	0～5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0～6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6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且详细、科学;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6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投资控制的措施完善方法合理	0~5 分
		文明安全监控制 的措施和方法	安全控制的措施到位, 不留隐患	0~5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 和方法	(1) 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 (2) 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	0~5 分
		办公和检测设备、 仪器的配置	设备配备合理、齐全	0~4 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 和方法	合同和信息管理完整、科学。	0~4 分
		综合评审	所有评委依据投标人技术标情况进行打分	0~4 分

注：1、分项评审：以上 1-10 项内容缺项或经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未实质响应量化因素为 0 分；

2、综合评审：第 10 项评委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监理大纲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监理大纲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2.2.3	商务标评审标准 (满分30分)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C = 60\% \times A + 40\% \times B$； ①：A=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 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招标控制价×95%。 3、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4、当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高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5、当投标报价=C 时，得 30 分。 6、当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低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标评标法：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从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综合标、监理大纲、商务标评审）全部通过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据实推荐。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0. 初步评审标准

30. 评审标准

30.1 初步评审标准

-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 2.2 “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4）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0.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0.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0.3 详细评审

30.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得分。

30.3.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0.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0.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定标

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据实推荐。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1.2 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

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1.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过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31.5 定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6 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7 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应全部到位，如未全部到位，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续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2. 评标委员会审议

32.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招标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和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行确定中标人。

36. 其他

3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6.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6.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7. 废标条款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标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部门：_____

开标时间：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工程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

中标工期：_____。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总监：_____，注册_____师。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G 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合同形式：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省略）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付款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次付款	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次付款	双方另行约定		
……	双方另行约定		
最后付款	双方另行约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2、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人)	备注
---------------	----

	1、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本表中的监理人员人数内； 2、专业均为相关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合理。 3、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岗位证书注明的单位为准)。
--	---

3、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

5、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2	其他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监理其他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的监理人员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监理检测设备仪器未到位	
6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7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	
8	其他监理人员无故缺勤	
9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10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 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11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12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无法将整套监理资	

	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	----------	--

注：①、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无故未在岗、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总监理工程师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②、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③、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④、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停工，对监理单位费用不另外补偿，监理工期 顺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主要“规范和标准”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上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技术规范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监理费投标报价为：_(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现场管理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若我方中标，招标人一旦发现拟派总监现场管理情况与承诺不实，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其他：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监理范围		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监理费用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五、监理大纲

1. 投标人编制监理大纲的要求：监理大纲应包含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目标、工期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及各阶段控制保证措施；

2. 监理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组织机构
- 2)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 3)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6) 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7)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8)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
- 9)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附表一、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类别	证书编号

附表二、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自有/租赁

六、技术规范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其他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企业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的主要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项目名称	总造价 (万元)	规模 (m ²)	地点	建设 单位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后附企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